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煜双、王秀华及董事沈祺超三名成员组成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煜双担任。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九届八次	2025.4.16	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一致同意
九届九次	2025.4.21	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稿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	一致同意
九届十次	2025.4.28	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	一致同意
九届十一次	2025.8.27	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	一致同意
九届十二次	2025.10.28	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	一致同意
九届十三次	2025.11.21	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回购注销	一致同意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300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一致。

经审核，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300万元，该费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支付。

2、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、评估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已连续多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,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;提请董事会审议: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2026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3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,并积极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阅、督促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听取内审部门日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,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。

(三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审阅公司财务报告,并发表意见: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,审计委员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,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规范决策与经营,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潘煜双_____ 王秀华 _____

沈祺超 _____

2026年4月27日